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339,1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220,524.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兵宏慕（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499001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1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t=300（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300/365=1.47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84元/张；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上、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上、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 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维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

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

独立董事：徐峥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6153

邮箱：ghzq@gov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1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绍龙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开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珊女士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周五）至5月14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ig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程谷成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

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周五）至5月14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ig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0904272

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 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发行股数为63,432,300股（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其中，香港公开发售6,343,3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国际发售57,089,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22.15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2.9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上述发行的63,432,300股H股股票（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于2025年5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鈞達股份”，英文简称为“DRINDA”，股份代号为“0286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及公司已授出的股票期权未进一步行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229,151,752	100.00%	229,151,752	78.32%
H股股东	-	-	63,432,300	21.68%
股份总数	229,151,752	100.00%	292,584,052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已授出的股票期权未进一步行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南锦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517,062	20.30%	46,517,062	15.90%
陆小红	5,286,803	2.31%	5,286,803	1.8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244,267	9.71%	22,244,267	7.60%
苏冠泽	13,768,491	6.01%	13,768,491	4.71%
股份总数	87,816,623	38.32%	87,816,623	30.01%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年5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67%（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2.50%），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股票单日振幅达到12.07%，高于一般交易日振幅，存在单日振幅较大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15.42万元，出现亏损；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9.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6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025年5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67%（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2.50%），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股票单日振幅达到12.07%，高于一般交易日振幅，存在单日振幅较大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15.42万元，出现亏损；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9.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6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肆拾万叁仟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4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盐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摄影护印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衡器销售；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医院管理；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鞋帽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销售；中草药收购；图书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周五)至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6日13:00-14: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8人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万份股票期权；（2）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100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26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7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49.3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合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98.35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8人调整为133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98.35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8.3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2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